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9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11 月 21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呂委員兼召集人元榮

紀錄：楊蓓芸

肆、出席人員：張委員良民、范委員國勇、謝委員文真、郭委員大文、榮委員幼娥、汪委員樹華、吳委員郁華、邱委員亞芬、伍委員維婷(請假)、張委員瓊玲(請假)。

伍、列席人員：黃執行秘書弘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行政院性平處)代表、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商處、僑生處、主計室、秘書室、僑務通訊社、法規會、僑教處(請假)。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一：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前(第 38)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本案洽悉。

二：108 年 5 至 8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僑民處)

范委員國勇

請說明海外僑團向僑委會申請補助的條件為何？

謝委員文真

請註明補助金額之幣別，或統一以一種貨幣標示。

僑民處

本會積極鼓勵海外僑團可就辦理性平活動向本會申請補助，本會依比例補助。

決 定：請僑民處依委員建議辦理。

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規處)

會議討論：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建議辦理讀書會時，可收集與會人員之心得及意見，俾利瞭解辦理性平活動之成效。

決 定：請綜規處轉知海華文教基金會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辦理。

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08 年 9 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

商處)

謝委員文真

建議附表之金額統計表增加金額及核准成數欄位，對應前面的統計資料更一目了然。

范委員國勇

依資料所示，自 103 年至 108 年間，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案件及代償案件數皆有成長，代表僑委會推動政策有成效，應增加說明以展現政策推動的努力。

僑商處

依委員建議修正表格及增加結論說明，以呈現資料之完整性。

決 定：請僑商處轉知信保基金依委員建議修訂統計數據及增加說明。

捌、討論案：

案由一：本會「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108 年 1-10 月辦理情形。(提案單位：人事室)

會議討論：

謝委員文真

是否能彈性調整各洲僑務委員人數，多給歐洲、美洲地區名額，以提升女性比例。

范委員國勇

建議補充說明各洲做了哪些推動提升僑務委員女性比例的工作。

綜合規劃處

海華文教基金會本屆董事於明(109)年 1 月 28 日任期屆滿，將於改選時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目標。

張委員良民

本會非常重視性平意識，在條件相當的狀況下，本會定優先選擇、拔擢女性；惟僑務委員代表崇高榮譽，向來為僑界之大事，若人選非長期受僑界信服愛戴，恐影響僑界之團結和諧。

決 議：請僑民處及綜規處廣續推動提升僑務委員及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之女性比例。

案由三：本會「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配合行政院函請各機關逐一檢視所屬委員會委員、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作業，提報本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一覽表」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任一性別比例一覽表」(如附表 1、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會議討論：

謝委員文真

建議於改善計畫加入說明僑務榮譽職女性比例之提升狀況。

張委員良民

建議僑民處修訂改善計劃內容大綱，首先提及僑務委員之功能、角色、資格條件及現況說明；再說明現階段本會推動提升女性比例之歷程、困難和本會之積極作為。

決 議：

- 一、請綜規處轉知海華文教基金會於下屆董事改選時達成女性比例 40%。
- 二、請僑民處依委員建議辦理，並於改善計畫補充說明本會遴選僑務榮譽職時已融入性平意識、僑務促進委員女性比例及本會對僑務榮譽職推動之培力事項。

會後補充事項：僑民處修訂僑務委員未達成性別比例原因說明及改善計劃如附件。

拾、散會：上午 11 時

僑務委員未達成性別比例原因說明及改善計畫

一、原因說明

(一) 僑務委員之角色、功能

僑務委員為海外各地熱心服務僑社、積極捐輸，並在僑界長期具有特殊聲譽及有影響力之僑領，渠等雖為無給職之榮譽職務，惟名額有限，且代表崇高榮譽地位，係由本會報請行政院核呈總統任命，向為海外僑界人士積極爭取。因此，本會辦理遴選作業時，需視渠在僑居地之貢獻，及是否長期受僑界信服愛戴、有助僑社團結和諧等可受僑界公評之實績，實難以行政力量強行操作。

(二) 各大洲之比例

職稱	洲別	總計	女		男
			人數	比例	人數
僑務委員 合計		180	52	28.9	128
僑務委員	亞洲	54	7	13.0	47
	大洋洲	10	4	40.0	6
	非洲	8	3	37.5	5
	歐洲	14	8	57.1	6
	北美洲	80	28	35.0	52
	中南美洲	14	2	14.3	12

1. 僑務委員廣被全球

僑務委員 90-180 人，因分佈於全球各地，爰各國或各僑區僑務委員可能僅有 1 至 2 人；其產生係為當地負有聲望之僑界領袖，且願意無償出錢出力協助推動僑務工作。

2. 考量各僑區性別意識形態

受限於各僑區文化脈絡與根深柢固的風土民情，除大洋洲、非洲、歐洲、北美洲等洲別地區僑務委員女性比例已達 33% 以上(其中歐洲地區最高達 57.1%)，至亞洲、中南美洲等地區，對於女性賦權仍有其界限，如各地區女性參政意願不同、意識形態不同或當地社會環境風氣等，欲遴選出女性僑務委員或有不同難度。

(三) 改善之過程

本會透過輔導僑社舉辦性平活動以及擴大參與層面的過程中，責成駐外單位從中發掘年輕世代女性專業人才，由鼓勵參與僑社活動開始，培育為僑

團幹部或領袖，再循序漸進、長期培養其服務僑胞及推展僑務工作之能力，逐步發掘可考量遴聘僑務委員之人選。爰本會 107 年 1 月 1 日女性人數比例達 26.7%、107 年 9 月 1 日女性人數比例已達 28%。

(四) 現階段之困難：受限各僑區意識形態及兩岸僑務競爭態勢影響，近年來海外僑務環境已有重大變化。

在兩岸僑務競爭益趨激烈的情形下，海外友我力量的擴大連結迫在眉睫，我國在海外已面臨親我力量消長之嚴峻形勢，另我國國情特殊，在當今國際環境現實下，聘任僑務委員應重政策性宣示，擴大爭取友我力量，壯大我方陣營，此亦為全方位外交的一環，更為國民外交的重要助力。有關遴聘僑務委員之性別考量，不宜成為僑務委員之遴聘唯一目標。

二、改善計畫

(一) 宣揚性別平等意識

有關本會僑務委員女性比例，考量初任之僑務委員得連任一次，且囿於僑務委員組成及產生尚需兼顧全球僑務布局、各國僑情結構、成因、性別現象限制，本會尚無法主觀主導各地區以性別強度限制僑務政策或限制擬任人選，惟本會目前於辦理僑務委員之遴聘作業時，均特別函請駐外館處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但實務上仍須尊重駐外館處第一線的評估意見。對於僑胞人數稀少且女性擔任榮譽職之意願不高之國家，本會僅能朝向培養性別平等意識且兼顧功能性之方向努力。

(二) 女性培力計畫

1. 本會僑務委員女性比例目前為 28.8%，雖未達三分之一的目標，然本會鼓勵海外僑界女性積極參與僑社活動已有初步成效。
2. 經查本會「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之遴聘對象以傳統或資深僑領為主，具備擔任僑務委員須具我國籍之資格者比例較低，對於改善僑務委員性別比例助益不大；而較屬年輕、專業群體之榮譽職「僑務促進委員」女性比例 102 年為 34%，107 年提高至 36.6%，截至 108 年底女性比例提高至 37.1%，表示未來將有更多女性有機會參與僑務委員遴選。
3. 本會將持續透過僑社性平活動之推展，從僑社中發掘年輕、專業之女性領袖，接受僑界推薦評估遴聘僑務促進委員，透過長期之培育與觀察，未來即有可能納入遴聘僑務委員之考量對象。
4. 惟前開培育之僑務榮譽職人選仍需在考量渠等於僑界聲望、長期熱心服務僑社、協助推廣國民外交及參與公共事務等因素之前提及應當時僑情及僑社動態等，若其他條件相當，則性平將成為遴聘之重要參據。

(三)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本會已在遴

選僑務榮譽職時融入性平意識，並透過較屬年輕、專業群體之僑務促進委員性別比例之改善及強化培力措施等方式，將以逐步達成女性人數比例30%為目標。

期程及目標值

1. 107年：已達成女性人數比例28.8%
2. 108年：無改選
3. 109年：無改選
4. 110年：將儘量協調任期屆滿（110年8月31日）改聘時達成女性人數比例30%
5. 111年：無改選。
6. 116年：本會將盡全力在116年屆期時，配合僑務委員女性比例達33.3%之目標。